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

原告 謝憶茹
被告 泓成園藝資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學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動產所有權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81號發回更審，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對被告郭志宏、泓成園藝資材有限公司（下稱泓成公司）、林學燦起訴聲明：(一)確認位於地址：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廠區內所有物流架、辦公室設備一批自民國107年1月30日起，應為原告所有。(二)確認位於地址：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廠區內所有物流架、辦公室設備一批自107年1月30日起，應為原告所有。(三)機器設備：貨車1台（車牌：0000-00）、攪拌機1台、包裝封口機1台、升降梯1台、座式堆高機1台、立式堆高機2台、廠房通風扇2部自107年1月30日起，應為原告所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28號卷第13頁，下稱前案），嗣更正聲明為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動產（下稱系爭物品）交付予原告（本院卷第25頁），並撤回郭志宏之訴，郭志宏到場未為同意與

01 否之表示，亦未於10日提出議，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
02 許。。

03 二、原告主張：泓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30日以新臺幣（下同）
04 100萬元出售系爭物品物予原告，並簽立買賣合約書（下稱
05 系爭契約），原告當場交付價金100萬元及以現況交付方式
06 取得系爭物品。惟泓成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學燦無正當理由，
07 迄今仍占有使用系爭物品，拒絕返還予原告。爰依民法第76
08 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並聲明如更正後之聲明。

09 三、被告均以：原告與泓成公司前負責人即證人郭志宏通謀簽立
10 系爭契約，實際上並無買賣系爭物品。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
11 3條交付買賣全部總價，系爭物品之所有權為泓成公司所
12 有，原告非所有權人。林學燦為泓成公司之負責人，有權保
13 管系爭物品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系爭物品是系爭契約之內容，並放置在彰化縣○○鄉○○路
16 0段00000號廠區。

17 (二)林學燦於000年00月間自郭志宏處取得泓成公司股份，並擔
18 任泓成公司負責人。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非系爭物品之所有權人

21 1.按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
22 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民法第761條第1
23 項定有明文。故此所謂讓與，乃指依權利人之意思，而移轉
24 其物權與他人或使他人取得而言；亦即基於移轉動產物權之
25 合意而交付之謂。故動產所有權之移轉，除須有交付之事實
26 外，尚須有讓與所有權之合意，始足當之，此觀上開規定而
27 自明。

28 2.原告主張其與泓成公司約定以100萬元購買系爭物品，並與
29 泓成公司前負責人郭志宏簽立系爭契約等情，此經證人郭志
30 宏證述為真，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佐，堪予採信。則以郭志
31 宏於簽立契約時為泓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對外代表泓成

01 公司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契約效力成立於原告與泓成公
02 司，被告雖抗辯原告與郭志宏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但未提
03 出證據供本院參酌，尚難採信。

04 3.又系爭物品為動產，其所有經交付行為及讓與合意後，始生
05 移轉效力。經查，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乙方（即原告）同
06 意合約總價未完全支付前，設備所有權歸屬甲方（即泓成公
07 司）等語，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前案卷第17頁），可見原
08 告與泓成公司約定系爭物品之所有權於支付全部價金後，始
09 歸原告所有之保留條款，證人郭志宏雖證稱於簽約時已點交
10 物品等語（本院卷第89頁），僅完成交付行為，尚難認已移
11 轉所有權，本件仍待原告給付全部價金以取得系爭物品之所
12 有權。又查，本件買賣價金之來源，原告稱無法提出等語
13 （本院卷第78頁），就價金之交付過程，原告稱分3次給
14 付，第1次是簽約後在泓成公司郭志宏之辦公室給30萬元現
15 金，第2、3次在臺中市東區郭志宏所住管理室各給30萬元、
16 40萬元現金等語（本院卷第87頁），與證人郭志宏所稱：原
17 告3次都在泓成公司原告之辦公室，各給30萬元、30萬元、4
18 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88頁），就交付3次價金之地點，亦不
19 相符，原告主張交付全數價金等語，已屬有疑。且證人郭志
20 宏證稱其收款時已非泓成公司之負責人等語（本院卷第92
21 頁），並無代表泓成公司收受價金之權限，原告主張已給付
22 全數價金予泓成公司等語，自不足採。則依上開約定，原告
23 既未給付價金予泓成公司，並非系爭物品之所有權人。被告
24 抗辯原告非所有權人乙節，尚非無據。

25 (二)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交付系爭物品

26 原告主張為系爭物品之所有權人，被告無權占用系爭物品，
27 應交付予原告等語，惟其非系爭物品之所有權人，已如前
28 述，自不得行使所有權人之排除侵害權利，原告依民法第76
29 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交付系爭物品，自屬無據。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31 將系爭物品交付予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八、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雅涵

附表

放置地點：彰化縣○○○鄉○○路0段00000號泓成公司廠區				
編號	品項	編制編號	數量	對應儲位
1	堆高機	7FBR00-00000	1輛	
2	冷氣		1臺	
3	貨架	A054-3-4	9個	R70
		A054-4-1		P02
		A054-4-2		P03
		A054-5-1		P04
		A054-5-2		P05
		A054-9-3		R101
		A054-9-4		R102
		A054-7-1		P06
		A054-7-2		P07
4	上面擴充架		4個	P03、P04、P05、R07